

#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章程

## (2019 修订版)

###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为丰富学院文化，鼓励学生积极组织参加各项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规范学院综合考评工作，特制订本章程。本章程自 2019-2020 学年度开始实施。

**第二条：**本章程的制订以《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为依据，结合学院育人目标加以补充完善，对学生过去一个学年度（上一年开学日期起至当年开学日期）的各方面表现进行量化评定。

**第三条：**综合测评工作在每学年九月份进行，先于京师奖学金评定工作。综合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学习科研、行为表现、社会工作、竞赛获奖成绩，这几项成绩累加计算所得即为综合测评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按照各年级专业分别进行排名，是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京师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奖项的重要评定依据。

**第四条：**申请综合类奖学金和三好学生荣誉称号，需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要求，完成体育锻炼打卡要求。大一学年本科生的体育锻炼达标次数应不少于 60 次，大二、大三学年本科生的体育锻炼达标次数应不少于 30 次。不合格的本科生不得参评综合类奖学金和三好学生。

**第五条：**本章程适用于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院大二至大四在籍本科生。

**第六条：**依照本章程进行的评定及加分必须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由学院团委负责认定活动奖励分，并及时交至各班班委统计综合测评分，由班委负责排名及结果公布，所有同学对评分无异议后签字确认，签字表移交学院团委存档。参与评分过程的部门接受全体师生监督。

### 第二部分 评定程序

**第八条：**评定程序包括初评、复评、终评 3 个阶段。所有加分项目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有效时间为上一年开学日期起至当年开学日期。请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相关材料。

具体评定程序如下：

初评阶段	<p><b>(一) 学习成绩、科研课题认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班委从本科生教务老师处获得过去一学年度年级全体同学的全部修读课程成绩，核对不及格成绩并在该生获奖限制因素处注明。对学年内所修全部专业相关必修课取加权平均成绩进行计算与排名，并按照 80% 计入考评。</li><li>2. 转专业至外院系学生处理办法：如降级则不参与综合测评与奖学金评定，如不降级则其未修读的专业相关必修课按照该课程本专业平均分处理。</li><li>3. 对于因缓考、出国等原因，比本专业同学修读课程数量更少的学生，如仅 1-2 门课程无成绩，可不纳入成绩计算，如 3-5 门课程无成绩，按照本专业同学课程的平均分计算，如 5 门以上课程无成绩，建议不参与本学年综合测评。</li><li>4. 班委从本科生教务老师处获得过去一学年度年级全体同学的科研课题情况，按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不同级别的不同阶段进行认定评分。收集班级同学论文发表情况，与科研课题情况一同填写《生命科学院学生科研情况统计表》。</li></ol> <p><b>(二) 社会工作认定</b></p>
------	--

	<p>1. 学院各学生团体依据成员学年度工作表现与答辩情况如实填写《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团体干部社会工作认定表》，电子版以团体为单位交由团体负责教师审核评定，由学院团委书记依据团体答辩情况审核认定，盖章后将结果反馈至各班。</p> <p>2. 学院各班班主任和班长依据班团干部学年度工作表现如实填写《生命科学学院班团干部社会工作认定表》，电子版以班级为单位交由学生工作办公室（skyxgb@bnu.edu.cn）依据班团答辩情况审核认定，由学院团委书记盖章后将结果反馈至各班。</p> <p>3. 在学校各学生团体工作的同学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会工作综合测评加分建议表》（<b>只认定一、二、三、四级别</b>），由学校相关负责老师评分后，纸质版以班级为单位交由学院团委书记审核评定，由学院团委书记盖章后将结果反馈至各班。</p> <p>4. 学院各项集体活动负责人填写《生命科学学院集体活动认定名单》，纸质版交由学院团委书记审核评定，由学院团委书记盖章后将结果反馈至各班。</p> <p><b>（三）格致课程认定</b></p> <p>班委收齐全班学生两学期的纸质版《京师生命格致教育成长记录册》，以班级为单位交由学院团委书记审核评定，由学院团委书记盖章后将结果反馈至各班。</p> <p><b>（四）其他认定</b></p> <p>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将科研论文、获奖证书、志愿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统一装袋交至班委认定，并在文件袋封面填写本人材料汇总清单。</p>
<b>复评阶段</b>	由班主任对本年级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和排列名次进行检查核实，班级公示无异议后，由班主任将最终的排名表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b>终评阶段</b>	<p>1.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对各年级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和名次排列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获奖情况进行调整，向学生公布最后结果；</p> <p>2. 各奖学金获得者按时提交相关申请表格材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终审并填写意见。</p>

### 第三部分 考评细则

**第九条：**综合测评内容包括学习科研、行为表现、社会工作、竞赛获奖几方面，得分累加即为综合测评成绩。学生根据下表内容准备证明材料，计算最终成绩，得分情况可在附件6综测排名模板中录入。

考评项目		分数限值	细目	考评内容
学术科研	基础分	80	学习成绩	包括本学年内所修全部专业相关必修课 <sup>1</sup> ，取加权平均成绩，按照80%计入考评。本学年内如出现不及格科目（指学年内全部修读课程），直接取消奖学金获得资格。 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成绩 = (单科成绩 × 单科学分数) ÷ 总学分数
	科研创新	3分	科研课题	国家级：3分（立项1分，中期2分，结题3分）； 省市级：2.5分（立项0.8分，中期1.5分，结题2.5分）； 校级：1.5分（立项0.5分，中期1.0分，结题1.5分）。
		3分	科研论文	三大检索系统刊物（EI，SCI，ISTP）：第一作者3分，第

<sup>1</sup> 含专业必修课及数理化基础必修课（不含公共必修课）。如学生修读了更高难度等级的必修课，可对应为学院相应专业必修课成绩进行计分，例如“数学分析”可认定为“微积分”成绩进行计分。

				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1 分； 专业相关的正式刊物（论文质量需经学院专家审核）：第一作者 2 分，第二作者 1 分，第三作者 0.5 分。
行为表现	基础分	9 分	格致课程	大一、大二学生按照“京师生命格致教育课程化方案”，思政修养、学术科研、文娱体育、人际心理、实践技能、“四有”好老师培养六个类别活动中，参加活动计 1 分/次，每学年参加活动总数不少于 9 次，最高可在学年综合测评中获得行为表现分 9 分（若每个类别活动参加次数超过 2 次，该类得分只计最高分 2 分）。其中公费师范生需必修 1 次“四有”好老师培养活动，若未修读则在个人得分基础上扣减 2 分。艺术修养类活动不计分。 其他年级学生均直接获得基础分 9 分。
				思想政治
	附加分	不设上限	日常行为	违犯院校学生管理或教学管理规定，且受到处分的学生酌情扣分，且不允许参评本年度三好学生等综合类奖学金；警告减罚 3 分/人次，严重警告减罚 5 分/人次，记过减罚 7 分/人次，留校察看减罚 10 分/人次。
			宿舍建设	学校宿舍评比：一等奖 0.5 分/人，二等奖 0.3 分/人；学院宿舍检查：一等奖 0.5 分/人，二等奖 0.3 分/人，三等奖 0.1 分/人，“不合格”减 1 分/人。两学期可累计加分。
			志愿实践	志愿服务加分以服务累计时间为标准计算，经认定，累计 10-20 小时（含 10 小时）计 0.2 分；20-30 小时（含 20 小时）计 0.3 分，30-40 小时（含 30 小时）计 0.4 分，40-50 小时（含 40 小时）计 0.5 分，大于等于 50 小时统一计最高分值 1.5 分；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和寒假返乡调研活动，并通过结项答辩，队长 1 分/次，队员 0.5 分/次，加分不设上限，可累加。
			集体活动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各项比赛，并在训练中全勤的学生，由活动负责人提供名单，按照以下计分。如在学校比赛中获奖，则参照奖励成绩，取最高项加分，本项不计分； 运动会入场式、12·9 合唱、服饰大赛、辩论队训练及参赛、球队训练及参赛、校歌赛（20 强）、安全知识竞赛：0.2 分；校运动会、未来教师素质大赛等：0.1 分（如获奖前三名，可按获奖级别累计加分）； 院校征文、《绿缘》：录用 0.1 分/篇。
		重大活动	根据学校通知，按要求完成国庆专项活动相关任务者，结合参训时长、具体表现等，在 2019 年综合测评中加 2 分。	
社会工作 <sup>1</sup>	8 分	5.5 分	一级职位	学院团委副书记；学院学生会主席；新闻中心主任；学校学联、白鸽等校团委直属团体主席团正职

<sup>1</sup> 身兼多职学生干部，在取其最高档成绩的基础上，累加较低档成绩的 50%，总分不超过 8 分。对于在学校学生团体任职的学生干部，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会工作综合测评加分建议表》认定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职位，其他职位不予认定。

		4.5分	二级职位	学院学生会副主席（中心主任）；生物学社社长；校团委直属团体主席团副职；大学生艺术团各分团团长
		4分	三级职位	学院团委书记助理及部长；学院学生会中心副主任；新闻中心部长；党支部书记（含副书记）；班级班长；雪绒花使者团队负责人；学长计划负责人；校团委直属团体部长；大学生艺术团各分团副团长；各学生团体负责人正职（社长）；白鸽各分队队长
		3.5分	四级职位	学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生物学社副社长及部长；党建中心部长；党支部委员；团支部书记；灯塔小组负责人；文创小组负责人；校团委直属团体各部副部长；大学生艺术团各分团部长；各学生团体负责人副职（副社长）；白鸽各分队副队长
		2.5分	五级职位	学院团委、学生会干事；生物学社副部长；新闻中心部员；雪绒花使者团队年级负责人；党支部党小组组长；学长计划成员；班级生活委员、学习委员、文体委员、团支部组织委员、团支部宣传委员
		1.5分	六级职位	党建中心成员；生物学社干事；宿舍长；雪绒花使者；灯塔小组成员；文创小组成员
竞赛 获奖	学术 类 <sup>1</sup> （最 高10 分）	4分	国际级	一等4分，二等3分，三等2分： iGEM竞赛 <sup>2</sup>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
		4分	国家级	特等4分，一等3分，二等2分，三等1分：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专题）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国内外赛点） 中国智能机器人大赛 微软大学生嵌入式系统竞赛 全国仿真大奖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
		3分	市级	一等3分，二等2分，三等1分：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北京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竞赛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北京市大学生生物学竞赛 <sup>3</sup> （知识竞答、实验技能、奇思妙想）
		3分	市级	特等3分，一等2分，二等1分，三等0.5分：

<sup>1</sup> 集体奖项个人加分需按照成员考核评价情况乘以系数。

<sup>2</sup> 对于非毕业班学生，获奖证书时间属于上一年开学日期起至当年开学日期，即可认定。iGEM竞赛获奖分值根据项目团队年度工作评价\*对应系数。优秀系数为1，良好系数为0.6，一般系数为0.3。

<sup>3</sup> 同一比赛子项目均获奖，只取其中一项最高等级。

				“挑战杯”首都高校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首都高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分	校级	“京师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1分，二等0.6分，三等0.3分，优秀0.1分）； 北师大程序设计大赛、北师大数学建模竞赛（一等1分，二等0.5分）															
	外语类	1分		全国大学生外语竞赛、全国外语演讲大赛（一等1分，二等0.6分，三等0.3分）； 北京市大学生外语演讲比赛（一等0.6分，二等0.3分）； 北师大大学生外语演讲比赛（一等0.3分）。															
	其他 <sup>1</sup>	3分	校内外文 娱体育竞 赛 <sup>2</s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级别</th> <th>一等奖</th> <th>二等奖</th> <th>三等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国性</td> <td>1.5</td> <td>1</td> <td>0.5</td> </tr> <tr> <td>地、市级</td> <td>1.0</td> <td>0.4</td> <td>0.3</td> </tr> <tr> <td>校、院级</td> <td>0.5</td> <td>0.2</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性	1.5	1	0.5	地、市级	1.0	0.4	0.3	校、院级	0.5	0.2
项目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性	1.5	1	0.5																
地、市级	1.0	0.4	0.3																
校、院级	0.5	0.2	0.1																
4分	荣誉	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在校内或社会上表现突出，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学生当年奖励2分。如学校“十佳大学生”、“十佳阳光体育之星”、“十佳志愿者”、“十佳雪绒花”、学校优秀共产党员等； 荣获暑期社会实践“优秀项目”称号的按照上表对应级别的一等奖加分；寒假返乡调研报告获奖按照上表对应级别加分； 受到学院层面统一表彰的学生当年奖励0.5分，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优秀学生党务干部”等（不含学院学生团体优秀干事等奖励）。																	

## 第四部分 其他

**第十条：**综合测评旨在客观量化评价学生在校综合素质，对本章程中未涉及的其他款项，经班级评审会核实后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一条：**对于在测评工作中弄虚作假者，一经证实，取消该生当年测评资格，不参与奖学金评定。

**第十二条：**京师奖学金的评选按照综合测评成绩在专业内进行排名，按照学校和学院下拨名额，根据排名先后进行评选，同时，京师一等奖学金需满足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20%，京师二等奖学金需满足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45%，满足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65%，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并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

**第十三条：**本章程一经发布，即日生效。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0月

<sup>1</sup> 同一比赛不同奖项不重复累计加分，只计最高分。同一项目选拔赛与比赛不重复累计加分，只计最高分。如学院教师素质大赛第一名参加学校教师素质大赛，若获奖，则按照校级计分；若未获前三等奖，则按照初赛时院级成绩计分。

<sup>2</sup> 如教师素质大赛、服饰大赛、明月杯篮球赛、植物绘图比赛、巢箱设计大赛等。